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 3 月 30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解除限售（因 2026 年 3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顺延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共计 197,6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4.70%，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 197,600,000.00 份，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442,4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55.3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64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00%。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3	英大基金－交通银行－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4	华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兴 1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合计		197,600,000.00	–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均通过证券账户场内认购，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不动产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不动产项目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2025年	预测完成率	2026年 1–2 月	预测完成率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65	98.67%	2.22	17.3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33	98.50%	2.17	17.31%
上网电价（元 / 千瓦时）	0.854		0.840	

注：1、根据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两个项目含税上网电价均为 0.85 元 / 千瓦时，由燃煤基准价电价和国家补贴电价两部分构成。根据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相关规定，不动产项目自 2025 年 1 月开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力市场交易主要影响批复上网电价中燃煤基准价对应的电费收入部分，国家补贴电价收入不受电力市场交易的影响，在国家补贴到期前，国补收入仍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2、上述运营指标中的电量数据主要取自不动产项目收到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单；预测完成率是指实际电量相对于该项目 2024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预测电量的完成比率。此外，上网电价未考虑两个细则及深度调峰机组补偿费用的分摊的影响。

本基金底层不动产项目在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累计实现发电量约 2.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约 2.17 亿千瓦时。与 2025 年同期相比，发电量增长 11.60%，上网电量增长 11.72%。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一）净现金流分配率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不复权）为 10.608 元，相较于发行价格 9.800 元 / 份涨幅约为 8.24%。根据本基金首次发售时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测算数据，考虑相关调整项后，本基金 2026 年度预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670,024,500 元，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逻辑及具体方法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9.800 元 / 份，该投资者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670,024,500÷(9.800×800,000,000)=8.55%。

2、如投资人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该投资者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670,024,500÷(10.608×800,000,000)=7.90%。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6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首次发售时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测算数据，考虑相关调整项后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 2026 年度实际的可供分配金额。

2、基金发行时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 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 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或下跌将导致买入成本相应变化，进而使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或提高。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也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收益。

（二）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是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并结合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假设投资者持有基金至到期，在未来现金流假设要素与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即投资者各年净现金流分派情况与假设条件保持一致），随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投资者买入成本随之提高，投资者的实际内部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假设投资者买入基金并持有到期，未来净现金流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内部收益率测算情况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9.800 元 / 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为 5.33%。

2、如投资人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10.608 元 / 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为 3.03%。

特别说明的是：

以上测算系参考首次发行时预测的全周期各年假设数据，不代表后续年度的实际分配金额。如后续年度降低分配金额的，将影响届时内部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财信证券将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19982/019983

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财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财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具体规则请参考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029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0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若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了《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1,929,928.74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884,354.41 元，C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45,574.33 元，将分别按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3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A
	020315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C
4	005267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A
	023947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C
5	00530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
	005304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
6	005612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发起式
7	005662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发起式 A
	005663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发起式 C
8	005660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发起式 A
	005661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发起式 C
9	006803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10	00660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 A
	020232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 C
11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A
	006605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C
12	007343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13	007895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
14	008958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
15	00912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A
	009127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C
16	009138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A
	009139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C
17	009869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A
	009870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C
18	008150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19	009993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
20	009994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A
	009995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C
21	01018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A
	010187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C
22	009909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
	009910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
23	009558	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09559	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24	010275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A
	010276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C
25	010273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010274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C
26	010041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 A
	010042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 C
27	011248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
28	010437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A
	010438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C
29	011246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 A
	011247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 C
30	011626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A
	011627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C
31	011518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 A
	023931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 C
32	010361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 A
	010362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 C
33	012344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 A
	012345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 C
34	012225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 A
	012226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 C
35	012671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 A
	012672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 C
36	011643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 A
	011644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 C
37	011924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 A
	011925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 C
38	012067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 A
	012068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 C
39	012852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853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0	013189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
41	011249	嘉实稳裕混合 A
	011250	嘉实稳裕混合 C
42	011805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A
	011806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C
43	012466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 A
	012467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 C
44	014292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 A
	014293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 C
45	012065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066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6	014307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 A
	014308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 C
47	014852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4853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8	011516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1517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9	012995	嘉实策略视野三年持有期混合
50	013630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3631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1	014074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 A
	014075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 C
52	011841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1842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3	014872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4873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4	013995	嘉实融惠混合 A
	013996	嘉实融惠混合 C
55	013439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 A
	013440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 C
56	013624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 A
	013625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 C
57	009137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
58	009795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59	012533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534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C
60	011168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
61	013855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 A
	013856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 C
62	016570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 A
	016571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 C
63	016797	嘉实双利债券 A
	016798	嘉实双利债券 C
64	007879	嘉实致安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65	017112	嘉实优享生活混合 A
	017113	嘉实优享生活混合 C
66	017147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7148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 C
67	017086	嘉实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017087	嘉实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68	016568	嘉实碳中和主题混合 A
	016569	嘉实碳中和主题混合 C
69	018200	嘉实恒生消费 ETF 发起联接（QDII）A
	018201	嘉实恒生消费 ETF 发起联接（QDII）C
70	019780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A1
	019781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A2
	019782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A3
71	019392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A
	019393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C
72	018244	嘉实产业精选混合 A
	018245	嘉实产业精选混合 C
73	017655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 A
	017656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 C
74	024705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4706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式联接 C
75	024700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4701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 ETF 发起式联接 C
76	024702	嘉实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A
	024703	嘉实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C
77	025719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联接 A
	025720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联接 C

上述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6年	
4月	3日、7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25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9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4日（圣诞节，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5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31日（新年前夕，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10:30 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2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2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A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3–21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金信民兴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00	004401	023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1）金信民兴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调整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金额限制，限制申购金额由 1,000,000.00 元调整为 10,000.00 元（不含 10,000.00 元）。投资者在代销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5:00 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00 元）的申购申请，或单日单个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10,000.00 元（不 10,000.00 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此外，本公司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暂停投资者在本基金直销渠道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投资者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 E 类份额暂未开通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在本基